

# 龍井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辦法

一、依據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為建立本園幼兒在園安全用藥特例此辦法。

## 二、幼兒健康及用藥委託配合事項：

(一)如發現幼兒有以下症狀，請盡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：

- 1.發燒，其他具傳染之疾病(如感冒、腸病毒、水痘、麻疹、新流感等)。
- 2.嘔吐或瀉肚子。
- 3.嚴重咳嗽。
- 4.眼睛患結膜炎者。

(二)孩子感染傳染性之疾病時，為避免傳染他人並防止病源擴大，請務必讓孩子在家休息。

(三)生病之幼兒必須到校時，請自行準備口罩來校，避免交叉感染，本園且將視孩子的身體狀況需求，決定是否留置於保健室休息，若症狀未緩解則請家長帶回。

(四)若孩子有先天性疾病請事先告知老師，並詳細交代症狀及注意事項。

## 三、家長託藥流程：

(一)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
(二)幼兒所用藥物需為合格醫療院所就診後所領取藥物，請勿攜帶成藥。

(三)幼兒須在園服藥、擦藥或點眼藥水時，請詳填『託藥單』並將藥品及託藥單放置『託藥袋』中交給班上老師。

(四)家長若未交『託藥袋』及填寫『託藥單』，老師無法在園協助幼兒服藥。

(五)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(六)服藥時，若藥物會產生副作用或藥物需冷藏存放時，請告知老師。

(七)本園不會主動給予幼兒任何內服藥品。

(八)幼兒在園若有身體不適的現象，會立即與家長聯絡，請務必接回照顧或就診。

## 四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

託藥辦法家長通知書回條

本人已詳閱本辦法各項內容。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(請簽全名)